

#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室管理辦法

100.11.17 100-07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所研究生良好之研究風氣，並妥善維護本所各項研究設備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備有研究生室供有需要之研究生申請使用，研究生於入學後一月內填寫報申請表，凡未依照本辦法申請之研究生，視同放棄本系研究室使用權。
-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得享有學生研究室之使用權。本所並可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提供研究設備：如研究桌椅、書櫃等相關設備。
- 第四條 建立本所良好之研究環境，並尊重其他同學的研究權益。研究室係專供同學研究用，需與研究有關之各類書籍、資料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室為研究生學習研討之處所。除學術學習研討外不得有其它不當之行為。研究生如有下列違規事項擬通知指導教授處理。
- 一、 本所研究室係專供本所研究生使用，非經同意禁止其他人員進入或使用各項設備。
  - 二、 本研究室內嚴禁烹煮食物、自行加裝電器爐火或存放化學藥品等危險物質，不得有任何有礙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三、 公共區域不得堆放私人物品。
  - 四、 研究生室個人座位須保持整齊清潔及實驗安全。
  - 五、 不得個人放置寢具並在研究生室鋪設床鋪睡覺。
  - 六、 若執行危險性之研究，嚴禁學生獨自一人留在研究室做研究與過夜。
  - 七、 故意毀損研究生室公物。
  - 八、 研究室電腦禁止使用電玩與線上遊戲。
-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使用各項研究設備時，負有保管維護之責任，若因個人不當因素造成設備損毀或遺失，應自行負責修護或依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私人貴重物品請勿置存研究室內，若有遺失，本所恕不負責。
- 第八條 本所研究生應確實遵守管理辦法，若違反規定者，則由其指導教授輔導，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規定者，則取消其研究生室之使用權。若情節重大提報系所務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所研究生於休學、退學或畢業前，需將一切研究設備歸還，並經點收無誤後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